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印



~~40379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728B



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增進紡織工業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以全國各大棉、毛、絲、蕨、紡織染廠爲單位（以同類之紡廠、織廠、或染廠分別競賽），各廠內部分左列二種競賽單位：

一、團體競賽 指同類工作者，如部與部之競賽，班與班之競賽，或組與組之競賽。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如左：
二、個人競賽 指同種工作者，個人與個人之競賽。

- 一、產額競賽；
- 二、品質競賽；
- 三、工作法競賽；
- 四、整潔競賽；
- 五、使用人數競賽；
- 六、原料節約競賽；

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



242252

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

七、電力節約競賽。

第四條 本競賽之期間，每年分爲四期如左：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第五條 本競賽之主持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地方爲區域特定機關（國營事業

爲主辦機關），或省建設廳（市爲主管局），在廠爲各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六條 本競賽之視察、督導、考核等事項，由本會與經濟部、社會部、資源委員

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組織督導委員會，或分別派員負責執行之，並得

視實際情況，分區組織區督導委員會主持之。督導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

之。

第七條 本競賽之成績，於每期競賽終了時評判一次，全年總評判一次，其辦法如

左：

一、評判方法，由各級主持機構分別訂定後，載於實施辦法。

二、本競賽成績，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產額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相等時期內，生產同樣出品之多寡為標準，出品愈多，成績愈優；

(二) 品質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所製出品是否合於標準，以評定其優劣，出品愈合標準，成績愈優；

(三) 工作方法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方法是否合於標準，以評定其優劣，方法愈佳，成績愈優；

(四) 整潔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對機器、地面、用具，及回花箱等之清潔保持程度為標準，愈能保持清潔，成績愈優；

(五) 使用人數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樣出品所需人數之多寡為標準，使用人數愈少，成績愈優；

(六) 原料節約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樣出品所耗原料之多寡為標準，所耗愈少，成績愈優；

(七) 電力節約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樣出品所耗電力之多寡為標準，所耗愈少，成績愈優。

第八條 本競賽之記分方法，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就各競賽項目，分項目、標

第九條

準、辦法、記分等項，逐項分別詳訂後，載於實施辦法。

本競賽之等第標準，分個人及團體兩種如左：

一、個人等第標準，依工作記錄之高下以名次定之；

二、團體等第標準，依總平均分數之多寡分爲左列數等：

(一) 總平均分數，在九十五分以上者爲特等；

(二) 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三) 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四) 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五) 總平均分數，不滿七十分者不列等。

第十條

本競賽結果，除各級主持機關，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成績特優者，則由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 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競賽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主持機構者：

各廠應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有關競賽事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各廠負責人就該廠人員中指定之，如有工會組織者，必要時得由廠方與工會會同決定之，其組織辦法由各



廠自行訂定後，呈報地方主持機關（國營事業呈報主辦機關）轉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二、關於實施辦法者：

本競賽之實施辦法，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後，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三、關於競賽細目者：

本競賽各項細目，除具有共同性，並須同時實施者，由督導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外，其餘各項細目，均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自行訂定後載於實施辦法。

四、關於競賽項目之舉辦程序者：

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各項競賽，如無特別規定者，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得自行酌定先後，或同時舉行之。

五、關於成績標準者：

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應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目，分全廠（指總和或平均數）、團體，及個人（指最高紀錄）三種，將競賽前半年來之成績，逐月編製成績比較表，一併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



A541 212 0011 0728B

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

查。

六、關於呈報成績及工作競賽概況等之期限者：

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應於每期競賽終了後十五日內，將本期競賽經過舉行檢討會，分別指出其有待改進之缺點，值得繼續發揚之優點，競賽時所遇困難，及其克服方法等，製成報告與競賽成績（包括實際工作紀錄及分數），一併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七、關於優勝單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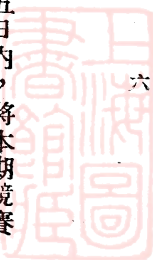
本競賽之優勝者，每種項目，團體以一至三單位為限，個人以一至五人為限。

八、關於廠際競賽者：

各廠廠際競賽項目中，工作法及整潔兩項競賽，得依實際情況分區實施，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第一次於一月至六月，第二次於七月至十二月，分別舉行，其日期由督導委員會決定之。

九、關於獎勵辦法者：

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參照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獎勵項目，於實施辦法內，詳訂各種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十、關於參加競賽員工人數，每月總生產量，及各廠設備概況者：

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依本條第六項造送競賽概況及成績報告時，應將左列各項一併列表呈報：

(一) 全廠員工人數；

(二) 直接參加競賽員工人數；

(三) 每月全廠總生產量，及每日平均生產量；

(四) 全廠設備增減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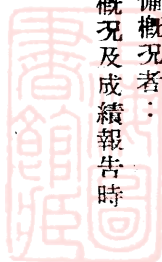
十一、關於製定生產計劃者：

各廠於實施競賽前，應製定該廠全年生產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十二、關於特殊成績者：

各廠員工，如對紡織事業上有所改進，或對工作技術上有所發明，而確具有特殊價值者，均得將經過詳情，專案層呈中央主持機關核轉本會，予以特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經濟部轉飭施行。



465
紡織工業工作競賽辦法

